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医保局发〔2024〕39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规范调整变应原定量检测等医疗 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 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论证，现对变应原定量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规范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调整变应原定量检测等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标

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同步调整《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暨服务设施标准》，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规范价格行为，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四、各单位要落实责任，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2 日执行。

- 附件：1.规范调整变应原定量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
2.废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3.废止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



2024 年 7 月 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规范调整变应原定量检测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医保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元)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元)					备注	支付范围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项目等级	增负比例	支付单位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一、规范变应原定量检测2项																	
1	TTJC0828	213275213276	酶标记法检测(变应原定量检测)	通过酶标记物与相应抗原或抗体结合,催化底物液产生颜色,按照分光光度比色计算待测物含量,达到辅助疾病诊断的目的。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接收、处理、仪器准备、洗板、比色、数据处理、质控以及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试剂	项	单价变应原单项检测费用不超过32元(含试剂),单项检测数量不超过5项,最高不超过160元(含试剂)。	12	12	12	A		项	12	12	12	单价变应原单项检测费用不超过32元(含试剂),单项检测数量不超过5项,最高不超过160元(含试剂)。
2	TTJC0829	213277213278	荧光素标记法检测(变应原定量检测)	通过利用荧光物质标记抗原或抗体,观察荧光标记分子在反应前后的荧光强度变化,确定样本成分及含量,达到辅助疾病诊断的目的。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接收、处理、仪器准备、检测、扫描、质控以及数据读取、审核、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试剂	项	单价变应原单项检测费用不超过56元(含试剂),单项检测数量不超过5项,最高不超过280元(含试剂)。	10	10	10	A		项	10	10	10	单价变应原单项检测费用不超过56元(含试剂),单项检测数量不超过5项,最高不超过280元(含试剂)。
备注:将“常用单一变应原(TTJC0828)”、“常用混合变应原(TTJC0829)”按照检验方法规范为荧光素标记法检测(变应原定量检测)、酶标记法检测(变应原定量检测)。																	
二、规范脱敏治疗等5项																	
3	TTJK0170	005492	脱敏治疗	给患者注射过敏原,控制患者过敏反应。		次		20	20	20	A		次	20	20	20	
4	TTJC0494	005377	铁测定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分光光度法	20	20	20	A		项	20	20	20	分光光度法
5	TTJC0586	213279	支原体培养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样本签收,标本预处理(适用时),接种,培养,初步鉴定,人工判读结果。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实验室消毒,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培养瓶法、板条法	40	40	40	A		项	40	40	40	培养瓶法、板条法
6	TTJC0621	003703	肺炎支原体IgM	样本类型:血液、脑脊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金标法	25	25	25	A		项	25	25	25	金标法

序号	项目 编码	医保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 容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元）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元）					备注	支付 范围	
						计价 单位	计价说明	一级 医疗 机构	二级 医疗 机构	三级 医疗 机构	项目 等级	增负 比例	支付 单位	一级 医疗 机构	二级 医疗 机构			三级 医疗 机构
7	TTJC0 964	003727	层粘蛋白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量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30	30	30	A		项	30	30	30		

备注：1. 将“脱敏治疗（TTJK0170）”计价说明“进口试剂每级平均250元”取消，计价单位由“次（瓶）”更正为“次”。
2. 将“铁测定（TTJC0494）”计价说明“分光光度法且进口试剂”更正为“分光光度法”。
3. 将“支原体培养（TTJC0586）”、“支原体培养（TTJC0623）”规范为“支原体培养（TTJC0586）”。
4. 将“肺炎支原体IgM（国产金标）（TTJC0621）”更正为“肺炎支原体IgM（TTJC0621）”。计价说明增加“金标法”。
5. 将“层粘蛋白（TTJC0964）”计价单位由“份”更正为“项”，计价说明取消“进口试剂”。

废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价格 (元)		
							一级 医疗 机构	二级 医疗 机构	三级 医疗 机构
1	TTJC0828	常用单一变应原			人次		100	100	100
2	TTJC0829	常用混合变应原			人次		140	140	140
3	TTJC0251	铁-Fe			项	另收试剂材料费5.5元	1.5	1.5	1.5
4	TTJC0623	支原体培养			项	进口板条法	85	85	85

废止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项目等级	增负比例	支付单位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元)			备注	支付范围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1		变应原检测----常用单一变应原			A		人次	¥100.00	¥100.00	¥100.00		
2		变应原检测----常用混合变应原			A		人次	¥140.00	¥140.00	¥140.00		
3		铁			A		项	¥1.50	¥1.50	¥1.50	另收试剂材料费5.5元	
4		支原体培养			A		次	¥10.00	¥10.00	¥10.00	另收试剂材料费40元	
5		支原体培养（免疫）			A		项	¥85.00	¥85.00	¥85.00		